

111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

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。

三、工讀名額：422 名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五、工讀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各區公所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7 月份、8 月份薪資新臺幣 25,250 元，皆含勞保及健保費自付額度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一般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1. 本人設籍桃園市。
2.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（含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
※註：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，未符合本計畫報名資格。

（二）特定對象：符合一般對象資格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

1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「獨力負擔家計者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，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：
 - ① 配偶死亡。
 - ② 離婚（單親）。
 - 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，致不能工作。
3. 生活扶助戶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。
4.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父或母其中 1 人，因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待業中，且離職退保當日已年滿 45

歲者。

5. 本人為原住民。

6.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。

7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8.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

9.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

(三) 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，**不得報名**。

(四) 經審核，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，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，**改列一般對象**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**報名日期：11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第 1 階段：請先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（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>）／便民服務／線上報名，辦理線上報名（登錄個人基本資料）。



2. 第 2 階段：完成第 1 階段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**掛號郵寄**至：330066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，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就業促進課）收，信封外請使用「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」（附件 6），以利本處收件處理。**恕不受理現場送件**。

(三) 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**所有報名者**均應檢附以下**基本文件**（黏貼於附件 1）：

(1) 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2)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學生證應蓋有 110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；若無蓋章，請依下列方式提供證明文件：

- ① 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。
 - ② 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。
2. **具特定對象資格者**，除檢附前述**基本文件**外，須**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**（附件 2）：
- (1)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；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。
 - (2)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 - ① 新式戶口名簿（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）影本 **[詳如附件 7 範本]**。
 - ② 受扶養在學親屬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。
 - ③ 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（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）。註：①為必須檢附文件（詳如範例檔案），②、③視報名者實際家庭狀況檢附
 - (3) 生活扶助戶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
 - (4) 中高齡(45 歲以上)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
 - ① 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 - ② 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
 - ③ 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（附件 4）註：①、②、③應同時檢附
 - (5) 本人為原住民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 - (6) 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 - (7)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。
 - (8)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
 - (9) 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3. **未滿 18 歲者**報名參加工讀，須檢附**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同意**

書（附件 3）

4. 報名本計畫需檢附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（附件 5）

5. 補件：

(1) 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，由本處通知補件，請於 **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**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(2) 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，第 1 次以電話通知（以報名者之個人手機為主），如未接聽，第 2 次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（一）一般對象：正取 242 名。

（二）特定對象：正取 180 名，其中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。

（三）備取：70 名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初審合格名單於 **11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
（二）公開抽籤：

1. 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抽出正取名額 422 名，備取名額 70 名【公開抽籤會日期暫訂於 **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**，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】。

2. 抽籤原則：

(1) 符合參加資格，未超過所需名額：全額錄取。

(2) 符合參加資格，超過所需名額：

① 一般對象：抽出正取 242 名。

② 特定對象：

① 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未超過 180 名：特定對象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
② 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超過 180 名：

a. 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未超過 40 名：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
b. 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超過 40 名：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。

c. 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：抽出正取 140 名。

(3) 備取：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，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70 名。

(三) 錄取名單公告：暫訂於 **111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二)** 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 遞補：

1. 公告後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2. 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，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工讀單位分配：

(一) 工讀單位志願排序：

1. 自 **111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二)** 錄取名單公告日起，正取人員 (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) 應於 **111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五)** 晚間 24:00 前至「工讀單位志願表」填寫志願 (網站另行公告)。逾期未填者視為放棄分發。



桃園市政府111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-工讀單位志願表表單

開放志願選填時間：111年5月31日(星期二)起至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晚間24時截止

1. 每人應填選10個志願。
2. 本年度工讀單位地點、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，請詳閱職缺一覽表。
3. 如未足額填寫志願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已額滿，致無分發單位，由本處就全數分發後之各單位剩餘名額逕予分發。

2. 本年度工讀單位、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將另行公告。
3. 每人應填寫 10 個志願。
4. 於志願序填寫截止日前，正取人員可無限制次數填寫志願序，本處將以最後一次填寫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。

(二) 分發工讀單位：

1. 以正取人員（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）中籤錄取順序，依序分發工讀單位。
2.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分發，其餘正取人員之分發順序依序往前。
3. 如因未足額填寫志願序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已額滿，致無分發單位，將由本處就全數分發後之各單位剩餘名額依正、備取中籤錄取順序逕予分發。

(三) 公告志願分發結果：

1. 暫訂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**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2. 經公告工讀單位後，人員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(一) 「職前說明會」統一報到：

1. **時間：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。**
2. 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（暫定，實際地點依公告為準）。
3.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當日驗畢即歸還。
4. 當天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說明會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 用人單位報到：詳細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，請依用人單位通知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- (二)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等情事，一律**撤銷錄取資格**。
- (三) 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社團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，**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**。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。
- (四) 請妥善安排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，應以不影響公務進度為

優先原則。

(五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本計畫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六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終止進用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
(七) 本計畫恕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就業促進課(03)3322101分機 8017 林先生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。

十六、相關資訊查詢網站：

(一) 桃園市政府入口網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>

(二)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：<http://lhrb.tycg.gov.tw>

(三)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網站：
<http://oes.tycg.gov.tw>

【重要期程一覽表】

受理報名期間	11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1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止
補件期限	111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
初審合格名單公告	111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
公開抽籤會	111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（暫訂）
正取、備取名單公告	111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（暫訂）
工讀單位分配公告	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（暫訂）
職前說明會報到	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